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4416222025XC01085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王作全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江边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建设规模	壹佰伍拾平方米（贰层半）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守事项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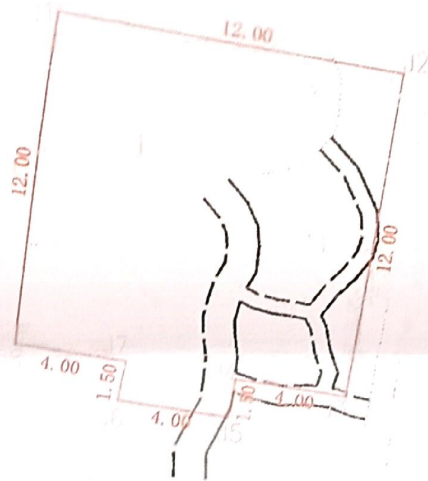
单位: 亩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王作全

宗地位置 老隆镇汪边村

宗地面积 15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71416.866	3862762.982	12.00
J2	2671415.019	38627615.800	12.00
J3	2671403.162	38627613.991	4.00
J4	2671403.778	38627610.039	1.50
J5	2671402.296	38627609.808	4.00
J6	2671402.911	38627605.856	1.50
J7	2671404.394	38627606.087	4.00
J8	2671405.009	38627602.134	12.00
J11	2671416.866	38627603.982	

S=150.0 平方米 1:500